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4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詐騙集團利用高鐵退票機制洗錢 跨站退現金規避追查

雲林地檢署起訴 5 人 建請從重量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日前接獲臺灣高鐵公司發現異常退票情形，主動提出告發。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，指派蔡少勳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深入追查。經縝密蒐證，調閱高鐵 PNR 訂票系統資料並與台新銀行金流交叉比對分析，成功還原整體犯罪脈絡，破獲以林○聿（男，23 歲）、賴○恩（男，19 歲）、林○喆（男，19 歲）、林○圻（男，19 歲）及林○沅（男，21 歲）等 5 人所組成之詐欺及洗錢集團，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該犯罪集團自 114 年 6 月 21 日起，透過社群媒體（如 Instagram、臉書）散布中獎通知、網購實名認證及兌換人民幣等訊息，誘使劉姓等 8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「台灣 PAY」進行付款。實際上，被害人所支付款項並非用於稅金或驗證用途，而係轉為支付以林○喆、林○圻等人名義訂購之高鐵長程商務艙車票。嗣後，集團成員林○喆、林○圻、林○沅等人，依林○聿及賴○恩之指示，分別前往雲林、苗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中等地高鐵車站，臨櫃辦理退票以換取現金，總計換取新臺幣 26 萬元，藉由多點分散之方式製造

金流斷點，企圖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。此種結合交通運輸系統與支付工具之洗錢模式，手法新穎，且透過跨縣市流動操作，大幅增加檢警追查難度。

此外，於偵辦過程中發現，該集團於犯罪初期曾研議利用「購買機票後退票」方式進行洗錢，惟考量機場據點較少，且安檢與身分查驗嚴密，頻繁退票行為易遭國境管理機關察覺，遂改採據點密集、進出人流龐大之高鐵車站作為洗錢場域，顯見其具相當規避查緝之犯罪設計與組織性。

本案被告林○聿等 5 人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嫌。審酌被告等人正值青年，具謀生能力，卻不思正途，分工合作從事詐欺及洗錢行為，助長詐騙犯罪蔓延，嚴重破壞社會信賴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已建請法院就其各次犯行均從重量刑，建議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，以資儆懲。

本署呼籲，對於任何利用民生支付工具及公共運輸機制所從事之組織化、系統化犯罪，將秉持「從速、從嚴」原則積極偵辦，絕不寬貸。同時呼籲民眾，於網路進行交易或領獎時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切勿依他人指示操作支付工具或進行不明款項匯出，以免淪為詐騙被害人，甚至成為洗錢鏈條之一環，共同守護社會金融秩序與公共安全。